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桂新冠防指发〔2022〕137号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区直、中直各单位：

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九版防控方案、二十条优化措施、十条优化措施等，我们制定了《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实施细则

为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九版防控方案、二十条优化措施、十条优化措施等，现就进一步优化落实疫情防控实施细则要求如下：

一、优化人员出行管理及核酸检测

（一）优化人员出行管理。

区外返桂来桂人员不再按照风险等级管理，取消返桂来桂人员报备要求。

区内人员跨区域正常流动，无需查询健康码和核酸检测报告，无需进行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。

乘坐地铁、公交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进入机场、火车站、高铁站、道路水路客运站、公路服务区、商超、酒店、餐饮、商务楼宇、公共文化场所（博物馆、图书馆）、旅游景区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、剧院演出场所、剧本娱乐经营场所、餐饮服务场所、公园、小区、社区等公共场所，不再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外来人员进入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医疗机构、托幼机构、中小学校等特殊场所须扫广西健康码场所码并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。

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再开展“落地检”。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，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、减少频次。各地要结合群众需求合理布设便民核酸采样点，提供便民有偿“愿检尽检”服务。为避免“混管阳性”对同管人员造成太多困扰，“愿检尽检”人群原则上单人单管。根据防疫工作需要，可开展抗原检测。

对与入境人员、进口冷链货物及其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、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、定点医疗机构和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，作业期间要闭环管理，每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；商场超市、邮政、快递、外卖等从业环境人员密集、接触人员频繁、流动性强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每周开展2次核酸检测；机场区域其他从业人员不再实施常态化核酸筛查。其他人员“愿检尽检”。重要机关、大型企业及一些特定场所以及重大活动可由属地或本单位，根据需要自行确定防控措施。

二、优化风险人员健康管理

（一）优化阳性人员健康管理。

1. 抗原或单人单采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，不需要流调，人员阳性信息不用向社区报备，自觉居家隔离5天不外出，自行购买抗原试剂和必备药品，第6、7天自测抗原，待两次抗原结果为阴性后，佩戴好N95口罩，外出做核酸，核酸结果为阴性（或两次Ct值 ≥ 35 ）后，可恢复正常生活。阳性同住人员实行5天自行居

居家隔离，在本户未新增阳性人员的前提下，第5天佩戴好N95口罩外出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结果为阴性（或两次Ct值 ≥ 35 ）后，可恢复正常生活。如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的，做好对症治疗，如有需要可联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通过互联网医疗的形式，由医生进行专业指导。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。

2. 如果核酸检测结果为“混管阳性”，不需要追阳，由核酸检测机构负责发短信通知，“混管阳性”涉及人员按通知24小时内到核酸检测点完成单人单管检测。不必再向社区报备，核酸阴性即恢复正常生活。

（二）优化密切接触者健康管理。

对目前正在集中管理的密切接触者：

1. 若已满5天，第5天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及时解除隔离；

2. 若未满5天，如具备居家隔离条件，采取“点对点”方式返回社区进行居家隔离，与社区对接，补齐5天隔离时间；

3. 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或自愿选择继续集中隔离的，完成5天集中隔离且第5天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即可解除隔离；

4. 前期未能转运到集中隔离点、采取居家隔离管理的，完成5天内居家隔离且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即可解除隔离。

（三）优化风险区划分及风险管理。

按楼栋、单元、楼层、住户划定高风险区，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、社区和街道（乡镇）等区域。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。落实高风险区“快封快解”。如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

的高风险区，要及时解封。

（四）优化结束闭环作业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管理。

对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进行“5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，第5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即恢复正常生活。

三、强化重点人员健康管理

（一）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

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，聚焦提高60—79岁人群接种率、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。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、临时接种点、流动接种车等措施，优化接种服务。要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，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。细化科普宣传，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，各地可采取激励措施，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。

动员多方力量参与，发挥村（居）委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，充分利用现有居民健康信息，通过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以及电话、短信、微信调查等方式开展老年人健康状况摸底。在疫情期间，“党建+网格”已经建立台账的，不必重复收集，鼓励通过信息化技术整合共享信息和确定重点人群范围，切实为基层减负。根据健康状况、疫苗接种情况、传染病患病风险程度等将摸底人群分为重点、次重点、一般人群，发挥“党建+网格”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网底”和家庭

医生健康“守门人”的作用，分级分类提供相应的健康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涉疫安全保障。

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、单元门、小区门，确保群众看病就医、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。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，为独居老人、未成年人、孕产妇、残疾人、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。强化对封控人员、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。

四、强化医疗卫生保障

（一）加强医疗资源建设。

强化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准备，增加三级医院综合ICU床位数，启动其他专科重症监护床位扩容改造工作，储备一批“可转换ICU床位”，设置缓冲病房。加强二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储备，作为三级医院重症医疗资源的有益补充。确保定点医院医疗资源准备，按照国家要求，分别设置重症床位和可转化重症床位。升级改造方舱医院，以地级市为单位，根据人口规模，将方舱医院提标改造为亚（准）定点医院，并进行升级，设置监护床位。

（二）优化患者就医流程。

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必须“应设尽设、应开尽开”，要公开电话、地址，方便群众能够就近到发热门诊进行就诊。发热门诊要扩大接诊空间，配齐医护力量、提升接诊能力，不能够随意关停，保证诊疗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。

医疗机构门诊区域要划分出核酸阳性诊疗区和核酸阴性诊疗区，分别接诊相应患者。对于急诊就诊患者不得以没有 48 小时核酸结果为由影响救治；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的，直接进入急诊诊疗区域，无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的，在急诊缓冲区域接诊，同时查抗原和核酸。对新冠病毒阳性患者采取分级分类治疗原则，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治疗；有咳嗽、发热等明显症状的患者可前往医院发热门诊治疗；轻型合并严重基础疾病、普通型、重型、危重型病例结合病情进行住院治疗。定点和亚定点医院主要收治新冠症状为主的患者；以基础疾病、专科就诊需求为主的阳性患者，由各级各类医院收治。对住院患者仍然严格执行不探视，非必要不陪护，确需陪护的固定陪护人员，陪护期间严格防护、严禁外出。急诊留观病房患者按照住院患者管理。各医疗机构要优化就医流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最大限度增加门急诊、发热门诊医务人员和诊室数量，及时满足患者就医需求，最大程度保障就医秩序安全有序。阳性感染者诊疗费用按照普通疾病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。

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，不得停工、停产、停业。将医务人员、公安、交通物流、商超、保供、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“白名单”管理，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、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，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

活物资、水电气暖等供给，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

（四）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。

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，不得随意关停。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解热、止咳、抗病毒和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。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药店购买解热、止咳、抗病毒和抗生素等四类药品的人员，不再实行实名登记，不再查验健康码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优化重点场所管理

（一）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

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根据当地和学校疫情形势决定是否开展混管抽检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属地政策，有组织地开展面向中小学和托幼机构的核酸检测。鼓励在校科学佩戴口罩（运动时除外），没有疫情的学校要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，校园内超市、食堂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。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，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等秩序。

（二）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防控措施。

各地要摸清辖区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底数，“一企一策”“一园一策”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。落实企业和工业园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建立从企业、园区管理层到车间班组、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，细化全环节、全流程疫情防

控台账。严格返岗人员涉疫风险核查，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。加强对关键岗位、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、防疫和轮岗备岗保障，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办法，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。发生疫情期间，要全力保障物流通畅，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，落实好“白名单”制度。

六、强化边境疫情防控

（一）规范入境人员闭环管理。

对入境人员严格实行5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（在集中隔离第1、2、3、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）+3天居家隔离（第1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），不得外出。

对于入境重要商务人员、体育团组等，在属地指挥部的指导下，“点对点”转运至免隔离闭环管理区（“闭环泡泡”），开展商务、训练、比赛等活动，期间赋码管理，不可离开管理区。中方人员进入管理区前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，完成工作后根据风险大小采取相应的隔离管理或健康监测措施。

（二）优化边境地区重点人员检测监测。

取消那坡县、靖西市、龙州县、凭祥市、宁明县、东兴市、防城区、大新县边境8县（市、区）抵边（沿海）村屯常态化核酸筛查，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置便民核酸采样点，满足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“愿检尽检”需求。

（三）优化口岸管理。

边境口岸区域根据各作业岗位风险防控情况精准划分为风

险区和清洁区（即红区、绿区），区域之间采用栅栏、围网等进行物理隔离，风险区域制定规范闭环作业流程和人员管理细则。

优化边境口岸入境车辆和货物管理。入境车辆、货物离开口岸区域后按国内物流车辆和货物管理，可进入边境口岸城市市区，由各口岸城市优化管理措施。各口岸（互市）不得随意暂停冷链等货物进口。

航空口岸机场严格分区管理。按照国际入境旅客闭环管理、一线工作人员封闭管理的原则，完善国际入境旅客专用通道、机组专用通道、应急隔离场所等基础设施设置，加强航站楼转运通道封闭管理，做到入境人员与国内人员、机组与旅客活动场所的物理隔离，实现国际国内作业场所分开、设施设备分开、工作人员分开、活动轨迹分开。

内河和海港港口内、外贸作业区分区管理，设置船舶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和港口内垃圾接收和转运处置设施设备并分类处置。严格执行登、离轮报告制度，加强外轮人员管控，持续强化登轮作业人员动态管理，严格落实非必要“不登轮、不登陆、不搭靠”措施。

七、优化各类会议活动管理措施

各类会议活动无需报备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，谁派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压实会议活动主办单位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八、落实个人健康管理责任

要继续做好个人防护，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一米线、勤通风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保持健康文明生活习惯，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保护自己，保护家人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疫情形势变化，持续优化调整相关防疫措施。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成员，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